

养老 PPP 项目治理机制研究

——基于不完全契约理论

闫明星, 范君晖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管理学院, 上海 201620)

摘要: 在人口老龄化愈发严峻的形势下, 中国养老产业度过了非理性繁荣期, 但问题重重, 采用 PPP 模式支持养老产业发展成为一种有效的政策选择。“PPP 不是一场婚礼而是婚姻”, 后续的治理至关重要, 养老 PPP 项目治理机制是基于契约关系的内部治理机制和基于行政职权的外部治理机制的有机体。项目本质是以契约为纽带的合作, 且项目契约具有不完全性。该文从第一代和第二代不完全契约理论出发构建出刚柔相济的缔约机制、产权清晰的激励机制和高效有力的监督机制, 来完善养老 PPP 项目的治理以应对银发浪潮的冲击。

关键词: 养老产业; PPP; 不完全契约; 再谈判; 剩余控制权

中图分类号: F407.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2404(2018)84-0066-07

前言

日益严峻的人口老龄化形势为中国养老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动力。养老产业覆盖的范围较广, 日本是养老市场高度成熟的国家, 鞠川阳子(2009)的“银发产业三维产业链理论”将养老产业划分为本位产业、相关产业和衍生产业三个产业维度。《中国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报告 2016》显示, 养老地产业与保险业是中国养老产业的先行者且经过市场的淘洗处于竞争的一线。中国养老产业整体上经历了初创阶段, 开始由规模化阶段向集聚阶段过渡, 但无论是在市场覆盖率、每千名老人床位拥有量还是盈利水平上都存在很大的缺口和不足,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指出, “十二五”时期虽是中国养老服务业发展最快的时期, 但总量供给不足、结构失衡、资源浪费、服务质量不高的局面并未改变。

1 养老 PPP 模式的提出

PPP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模式是政府采取与私人组织或社会力量合作的方式来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2014 年 12 月 4 日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 提出医

疗、教育培训、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项目均可推行 PPP 模式; 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以及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服务市场; 2017 年 8 月 14 日人社部、财政部和民政部联合发布《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鼓励运用 PPP 模式推进养老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PPP 模式逐渐成为支持养老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选择, 采取 PPP 模式发展养老产业具有如下优势: (1) 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共同提供养老服务并合理分工, 具有规模经济特质, 优化了资源配置, 增加了养老服务的有效供给; (2) 可以将政府的规划、引导和企业的技术、经验通过科学的项目设计有机地结合起来, 实现政府引导、市场驱动, 提升了服务质量和盈利水平; (3) 改变了政府或企业单方承担风险的状况, 实现了风险转移与分担, 提升了风险应对能力。

2 养老 PPP 项目治理机制分析

2.1 养老 PPP 项目具有契约的本质

Ronald Coase(1937) 把企业视为一组契约关系的缔结; 严玲和赵黎明(2005) 提出公共项目具有契约的本质; Arping(2002) 提出 PPP 项目的核心是通过一系列的契约设计形成的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Guasch 和 Straub(2006) 提出 PPP 项目的参与者通过契约联系在一起。由此可见, PPP 项目具有契约的本质。对于养老 PPP 项目而言, 项目契约是明确项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保障双方合理主张权利、妥

收稿日期: 2017-12-31

作者简介: 闫明星, 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社会保障政策等方面的研究; 范君晖, 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员, 主要从事社会保障政策与实务等方面的研究。

E-mail: 18302192536@163.com

善履行义务的法定载体,项目本质是以契约的形式规定的政府和社会资本方的权利义务内容以及各自的行为边界。

2.2 养老 PPP 项目内外治理机制分析

治理最早源于以 Michael C. Jensen 和 William H. Meckling(1976)为代表的委托—代理理论持有者对公司治理的研究;Keith Lambert(2003), Rodney Turner(2006), Ralf Muller(2009)对项目治理进行了研究,共同之处在于认为项目治理主要是治理结构问题。而养老 PPP 项目公私合作的主体特征使其异于一般的公司或项目治理,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之间既是一种基于契约的合作共赢关系,又是一种基于行政权的监管关系,这种关系决定了养老 PPP 项目治理机制是基于契约关系的内部治理机制和基于行政职权的外部治理机制的有机综合体。内部治理机制主要包括采购机制、缔约机制、激励机制、风险分担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外部治理机制则主要包括立项机制、指导机制、评估机制和监督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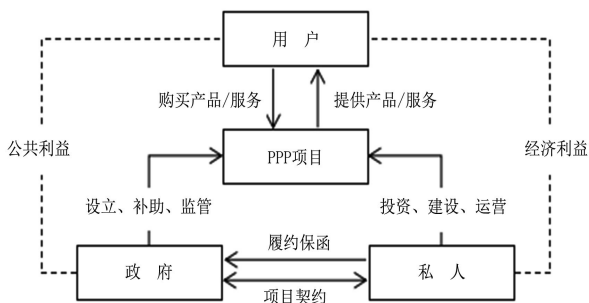


图 1 基于契约的养老 PPP 项目结构

3 基础理论:不完全契约理论综述

哈佛大学 Oliver Hart 和麻省理工学院 Bengt Holmstrom 因为对契约理论的贡献获得了 2016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其中,Hart 教授对不完全契约理论做出了奠基性贡献。完全契约理论或委托—代理理论基于新古典的完美市场假设认为契约双方可以设计出涵盖未来所有或然状态的完备契约,问题重心在于对履约的监督。然而不完全契约理论认为契约没有充分的状态依赖,具有不完全性,原因有:(1) 契约双方由于有限理性难以预测到未来所有或然状态或预测成本过高;(2) 即使能够预测,双方也难以就

这些情况达成共识并写入合约;(3) 契约的重要信息对于契约双方是可观察的,但对第三方(法院)却是难以证实的。因此问题重心在于如何弥补因契约的不完全性带来的效率损失。

Ronald Coase(1937)《企业的性质》一文最早触及了契约的不完全性,为了解决由于契约的不完全性带来的效率损失问题,Shavell(1980, 2005)提出了期望损失赔偿、信任损失赔偿和法律干预等司法救济措施;Williamson(1985)主张根据不同契约带来的交易费用匹配诸如官僚组织、市场、科层、混合形式等各种治理结构。Grossman, Hart 和 Moore(Grossman 和 Hart, 1986;Hart 和 Moore, 1990)在批判总结前两种主张的基础上构建了 GHM 模型并广泛地应用于企业理论领域,开创了第一代不完全契约理论。

GHM 模型主张在履约过程中进行有效率的再谈判,但在契约不完备的状态下,一旦当事人做出了事前专用性投资,再谈判就容易导致双边垄断局面的出现,在此局面下投资方面面临被对方敲竹杠或攫取专用性投资带来的准租金的风险,这样会减少当事人事前的专用性投资,进而导致最优效率难以实现。但可以通过事前将产权(property rights)分配给投资重要或不可或缺的一方,增加其再谈判时的谈判力和外部选择权来激励事前专用性投资,确保在契约不完备的次优的条件下构建总剩余最大化的最佳所有权结构,实现次优效率。产权的本质就是剩余控制权(residual rights of control),Hart 认为剩余控制权是当契约未规定的情况出现时的权威,该权威最终来源于物质资产所有权。

GHM 模型具有广泛的理论解释范围但并非无懈可击,它强调了剩余控制权的激励作用,但存在理论基础不牢固、过于依赖专用性投资、难以解释复杂组织的权威分配问题。为此,Hart 和 Moore(1999)尝试引入复杂性(complexity)来为 GHM 模型找到理论基础以避免 Maskin-Tirole 批评;Hart 和 Moore(2008)从行为经济学的视角出发构建了以参照点效应为基础的第二代不完全契约理论,提出契约是交易主体判断权利得失的参照点,事后双方的权利感受直接影响了履约的态度和行为,最优契约则是保护缔约双方权利感受的刚性与提升事后效率的柔性之间的平衡。参照点契约理论不再过度依赖资产专用性,但需要强调的是资产在 GHM 模型和参照

点模型中发挥的作用类似,都增强了对当事人权利的保护。

4 基于不完全契约的养老 PPP 项目治理机制的构建

依据不完全契约理论,养老 PPP 项目契约具有不完全性,原因有:(1)项目期限多为 20~30 年。政府换届、法律变更、技术革新、需求变动等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都会给预测增加困难;(2)社会资本方的目标是利润最大化,而政府的目标导向则是公共

利益,避免项目的超额利润挤占社会福利空间。因此双方会对某些条款产生分歧,难以达成共识并写入合约;(3)公私合作的主体特征使得项目发生纠纷时难以交由第三方证实和裁决或裁决时政府方占据优势。本文选取了财政部 PPP 示范项目之一的长春市养老综合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加以研究,基于对相应研究的梳理从不完全契约理论出发为构建高效合理的养老 PPP 项目缔约机制、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

表 1 长春市养老综合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概况

项目公司	项目面积、投资额、期限	运作方式和回报方式
政府方出资代表:长春市长发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0%	医养结合的养老机构项目面积 500 092m ² ,总投资额 30 424 万元;托老服务中心项目的面积 90 000m ² ,总投资额 35 781 万元;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面积 25 200m ² ,总投资额 10 029 万元;总床位数 1 800 张;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2 年	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和托老服务中心项目;设计、投资、建设(改扩建)、运营维护、移交+用户付费和 VGF 拨付;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设计、投资、改扩建、运营维护、移交+可用性付费和运营维护绩效付费

4.1 刚柔相济的缔约机制的构建

Hart 和 Moore(2006)提出紧密型契约虽然有利于激励事前专用性投资但事后效率不高,松弛型契约虽然事后灵活性较强但不利于激励事前专用性投资,能在事前和事后效率之间实现平衡的最优契约;Hart 和 Moore(2008)的参照点契约理论提出契约设计需要有刚性机制来保护缔约双方的权利感受避免权利侵占行为,促进双方合理主张权利的同时要有柔性条款来弥补契约不完全性带来的效率损失。联合国 PPP 中心中国首席代表、清华大学 PPP 研究中心主任王天义教授和清华大学 PPP 研究中心首席专家、欧亚 PPP 联络网中方代表王守清教授主张 PPP 缔约也要有必要的灵活性和柔性,刚柔相济,方能成就 PPP。

长春市养老综合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缔约机制是刚性的,具有中国一般项目的共性,即注重契约的紧密性和履约的严肃性,这种 Williamson 归类下的古典合同及其履行方式忽视了长期合同应有的应对未来环境变化的调整能力。长春市养老综合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改扩建、运营维护、移交等环节都有着严格规范的合约条款约束,并且长春市长发养老

服务有限公司需要分别对医养结合养老机构项目、托老服务中心项目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向市民政局提交总额 1 500 万元的建设履约保函、1 400 万元的运营维护保函和 2 800 万元的移交维修保函。仅有的弹性调整措施则是:(1)建立周期为 3 个财务年度的 VGF/服务费调整机制,即医养结合养老机构项目、托老服务中心项目的单位可行性缺口补助约定值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单位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约定值调整机制;(2)设置因长春市民政局或项目公司违约、法律变更和不可抗力导致的一个或多个子项目协议提前终止的补偿及股权移交方案。但在为期 25 年、契约不完备和项目复杂程度高的条件下仅有的 VGF/服务费调整机制和协议提前终止后续安排方案使得项目在应对未来变化方面捉襟见肘,项目刚性有余而柔性不足。

项目合约中再谈判条款的嵌入是有必要的,Philippe Aghion(1994)等研究构建的 A-D-R 模型指出在初始契约中建立再谈判框架可以解决不可证实性导致的敲竹杠问题;Estache 和 Serebrisky(2004)研究了中东欧(CEE)国家的 PPP 实践情况,提出 PPP 的融资作用发挥的时间有限,往往后续宏观环境的变化或某个计划实施出现问题会导致较为

复杂的再谈判问题;Guasch(2008)研究了20世纪90年代智利、巴西、阿根廷等几个美洲国家297个PPP项目的再谈判情况,发现再谈判率为54.5%,而再谈判的关键是触发条件或阈值的设置,清华大学王守清、刘婷、赵桐(2015)通过文献调研对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38个进行过再谈判的PPP项目再谈判的触发原因进行了归类统计和分析。

表2 38个PPP项目再谈判触发原因统计

再谈判原因	数量	比例(%)
市场需求风险	14	36.8
政府信用问题	13	34.2
政府过度担保	9	23.7
法律政策变更	6	15.8
民众反对	6	15.8
项目绩效不达标	4	10.5

养老PPP项目合约的不完全性容易致使效率受损、合约受挫甚至项目失败,在二三十年的项目期限内再谈判难以避免。有效的再谈判可以矫正帕累托最优的偏离进而促进合作预期剩余的实现。可以参照PPP项目再谈判的触发原因(市场需求风险、政府信用问题、政府过度担保、法律政策变更、民众反对和项目绩效不达标等)并配合使用内部收益率(IRR)、偿债备付率(DSCR)、关键绩效指标(KPI)等量化指数建立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再谈判触发机制以及规范的再谈判流程和再谈判争议解决方式。需要强调的是合约中再谈判条款的设置并不意味着再谈判的随意性,频繁的再谈判会影响项目进度和效率且浪费公共资源。由企业发起的再谈判存在为攫取利润而敲竹杠或降低服务质量的风险,而由政府发起的再谈判存在因双方权力差距而采取支配型策略或因政府信息掌握不充分而采取次优方案甚至无效方案的可能。因此,对应区域PPP项目委员会的设立是有必要的,可以发挥外部规制的作用,对本地区所有PPP项目的再谈判进行审核和把控,按照再谈判触发条件与程序对再谈判申请进行裁定,减少轻率的或投机性的再谈判行为。

契约的弹性设计除了设置再谈判条款之外还可以借鉴其他国家的做法。英国是PPP模式的国际先驱,上世纪90年代英国政府推出了私人融资计划-PFI(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在20多年的时间

里累计实施了700多个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项目,并且在《标准化PFI合同》的基础上推出了更加完善的《标准化PF2合同》。《标准化PF2合同》增加了年度合同评审和每隔2.5年的合同效率评审内容,项目双方需要根据评审结果编制相应的改进报告,改进报告包括承包者为提升服务效率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政府和承包者服务变化的内容。此外,《标准化PF2合同》提倡政府将软服务(保洁、餐饮、绿化等)从项目合同中剥离,项目公司可采取灵活的处理方式。英国在这方面的做法可以为养老PPP项目治理机制的完善提供参考和启示,值得中国在实践中借鉴。我们可以引入周期性的合约评审来提升合约的长期动态适应能力并且促进服务的持续改进。

4.2 产权清晰的激励机制的构建

以GHM模型为主的第一代不完全契约理论着重强调了剩余控制权的激励作用;以参照点效应为主的第二代不完全契约理论强调了对缔约各方权利的保护,契约当事人的权利感受和履约行为的粗细、业绩结果的优劣存在着紧密的联系。合理的产权或剩余控制权配置可以发挥不同侧重点的激励作用,成为契约视角下影响合作效率的实质问题。对于剩余控制权的配置,GHM模型认为应当采取“谁拥有这些资产或者谁拥有更多的这种资产”的标准,但是GHM模型研究的是企业即私人部门间的合作模式,把投资重要性做为控制权配置的唯一参考维度,这也是第一代不完全契约理论的局限之一。

Hart, Shleifer 和 Vishny(1997)的HSV模型将公共部门吸纳进来,提出合作方类型(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也应该作为剩余控制权配置的参考维度,但没有考虑到产品的具体属性;Besley 和 Ghatak(2001)研究构建的BG模型将剩余控制权的配置拓展到产出为纯公共产品的公私部门合作领域;Francesconi 和 Muthoo(2006)的FM模型进一步将其拓展到准公共产品领域,提出在此领域剩余控制权的配置应由产品的公共化程度(the degree of impurity)、公私双方对产品的价值评价(valuation)、和投资重要性(investment)这三个维度共同决定;张喆、贾明、万迪昉(2007)通过研究指出了FM模型的不足之处,除了上述三个维度,还将产品价值的可度量程度和关系的长期性这两个参考维度纳入PPP项目剩余控制权配置的框架之中,但对新增维度的

研究仍处于理论层面的发现与探索阶段。

王守清、伍迪、彭为、崔庆斌(2015)认为 PPP 项目剩余控制权的配置是通过契约实现的,而契约的设计是由普适性的法规政策指导的。王守清等将中国不同级别的 PPP 法规政策的决策权利束细分为提议权、审批权、执行权、监督权,开创性地从不同法规、不同决策过程和不同配置主体视角出发研究 PPP 项目剩余控制权配置的原则与机理,并使用 FMEA 指标设计实施专家调研。研究得出 PPP 项目的重要决策、各决策的重要过程大多由政府掌控,企业更多地担任决策落实者的角色,由于受到约束发挥的空间有限,政府需要进一步放权。这对 PPP 法规的设置及剩余控制权的配置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长春市养老综合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中:(1)项目公司主要负责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和托老服务中心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改扩建、运营维护以及市民政局同意的市场化增值服务并收取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负责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设计、投资、改扩建、运营维护以及市民政局同意的市场化增值服务并收取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2)三个子项目都采取了“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的 BOT 模式,政府须授予项目公司基础设施特许权。项目合约规定项目的资产权属安排取决于医养结合养老机构的土地权属以及托老服务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房屋权属安排。由于项目公司拥有医养结合养老机构的土地使用权,所以在合作期内拥有该机构全部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项目公司不拥有托老服务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房屋产权,所以拥有动产部分(除去建筑物外的设施设备等)的资产所有权和两个机构全部资产的使用权和经营权;(3)此外,项目资本金为 15 247 万元,项目股权结构设定为长发展投资公司出资比例为 20%,长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80%,长发展投资公司和长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与股比保持一致。

养老 PPP 项目一方面剩余控制权配置的参考维度较多且部分难以量化,另一方面公私合作的主体特征以及项目目标的双重性使得该类项目的剩余控制权配置不能绝对化。结合长春市养老综合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王守清等

人的研究,本文认为相关法规政策的落实、定价管理、数量质量监督、可行性缺口补助(VGF)和服务费拨付方面的剩余控制权应归政府所有;社会资本方应该在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用户服务方面拥有较大自主权,社会资本方应该是这些方面剩余控制权的掌控主体。在项目的实际运行过程中政府不能过分重视监管角色对项目进行过多干预、不当干预而弱化平等友好协商、深化合作、尊重社会资本利益的交易角色,需要平衡监管角色与交易角色,按照法律条文规定的行政职权范围与契约条款约定的合作交易边界来规范自身的行为。

4.3 高效有力的监督机制的构建

无论是刚柔相济的缔约机制还是产权清晰的激励机制,都需要以有效的监督为配合和保障,高效有力的监督机制可以为养老 PPP 项目保驾护航,相应的监督机制的缺乏容易致使契约流于形式甚至成为一纸空文。项目再谈判条款的嵌入以及周期性的合约效率评审和服务改进等弹性机制是建立在保证合约约束力的刚性机制基础之上的,弹性机制的触发条件和运行程序应作为正式规范的条款写入合约,违反合约规定的随意行为应受到及时有力的处罚;项目的剩余控制权配置亦是如此,明晰的产权划分应作为正式规范的条款写入合约,对权利侵占行为或权利名不副实的情况应给予及时的处罚或纠正。

长春市养老综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监督机制具有一般 PPP 项目的特征,即立法欠缺、监督分散和监督不均。(1)有法可依是监督运行的前提之一,但 PPP 在中国立法层面上还是空白,PPP 的相关规定或散于《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等其他通用性的法律中,或散于位阶相对较低的各部委和地方政府的政策文件中,央地之间、部门之间缺乏协调统一,前后矛盾、标准不一的情况时有发生。(2)中国 PPP 项目采取的是多部门分业、分散的监督模式。立项审批、招标投标和工程验收由各级发改委负责监管;财政承受能力论证、VFM 评价和财务核算由财政部门负责监管;相关技术标准的事项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税务、国土、环保和劳动等部门也参与项目的监管。职能交叉、责任不清、效率低下是这种监督模式的弊病。(3)PPP 项目的监督重心落于社会资本方,而政府方往往成为监督的真空,王守清等(2015)的研究显示 38 个再谈判的 PPP 项目中因政府自身问题导致

再谈判的就有 22 个,由谁来监督政府成为一大难题。

高效有力的监督机制的构建需要做好这些方面的工作:(1)加快 PPP 立法进程、填补其顶层法律空白来为监督提供依据进而促进项目平稳运行。英国和美国等英美法系国家的 PPP 专案法律以及德国和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的 PPP 专项法律当中的某些部分,都可以为中国完善 PPP 立法提供借鉴,需要以统一规范的 PPP 法律为基础建立健全 PPP 法律法规体系来界定 PPP 或特许经营的定义、目标、适用范围、运作方式、实施程序、交易结构以及 PPP 涉及的其它核心内容。(2)按照职能统一、权责明确的原则理顺横向间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发改委、财政部等的职权关系,划清各部门在 PPP 项目监管中的界限,减少职能重叠,明确责任归属;按照上下协调、定位清晰的原则完善纵向间 PPP 分层监管体系,中央和地方不同层级的 PPP 项目监管机构的纵向职权关系应是从原则性到具体性、从政策制定到政策执行、从业务指导到信息反馈。(3)强化对企业监督的同时不能忽视对政府的监督。提升项目透明度是防范政府腐败、减少黑箱,促进 PPP 市场公平竞争、规范发展的有效途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建立 PPP 项目信息平台并完善项目信息发布机制,发挥包括银行、咨询机构以及社会公众在内的外部监督作用来减少监督真空、改善监督不均的局面。

5 结语

养老 PPP 项目集聚了政府和市场的优势,健康地运行会产生 $1+1>2$ 的效果,在获取利润的同时可以有效地应对银发浪潮的冲击,养老 PPP 项目治理机制是基于契约关系的内部治理机制和基于行政职权的外部治理机制的有机体,Oliver Hart 教授的不完全契约理论对项目治理机制的完善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本文依据不完全契约理论对项目治理进行了思考,提出通过在项目契约中设置再谈判条款、引入周期性的合约效率评审;妥善配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剩余控制权;加快 PPP 立法进程、理顺横向间和纵向间监管机构的职权关系、推进项目信息公开等措施构建出刚柔相济的缔约机制、产权清晰的激励机制、高效有力的监督机制来促进养老 PPP 项目的

健康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石莎莎,常志兵.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治理机制的进化博弈和策略研究[J].建筑经济,2013(1):67-71.
- [2] Tirole.J.Incomplete contracts:where do we stand? [J].Econometrica,1999,67(4):741-781.
- [3] 杨瑞龙,聂辉华.不完全契约理论:一个综述[J].经济研究,2006(2):104-115.
- [4] 聂辉华.不完全契约理论的转变[J].教学与研究,2011(1):71-78.
- [5] 刘婷,赵桐,王守清.基于案例的我国 PPP 项目再谈判情况研究[J].建筑经济,2016(9):31-34.
- [6] 邱闯.PF2:英国 PPP 的新模式[J].中国投资,2015:65-66.
- [7] 张喆,贾明,万迪昉.不完全契约及关系契约视角下的 PPP 最优控制权配置探讨[J].外国经济与管理,2007(8):24-29.
- [8] 王守清,伍迪,彭为,崔庆斌.PPP 模式下城镇建设项目政企控制权配置研究[J].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7(4):369-375.
- [9] 明珠.我国 PPP 立法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法制与社会,2016:83-84.
- [10] 长春市养老综合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EB/OL].<http://m.book118.com/html/2017/0313/95262586.shtm>,2017.

Research on the Governance Mechanism of Pension PPP Project –Based on Incomplete Contracting Theory

YAN Mingxing, FAN Junhui

(School of management, Shangha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Science, Shanghai201620, China)

Abstract: China's pension industry has went through an irrational boom period and there exists problems under the serious situation of the ageing population. Using PPP model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Pension Industry is becoming an effective policy choice. "PPP is not a wedding but a marriage", and subsequent governance is essential. The governance mechanism of pension PPP project is an organic combination of internal governance mechanism based on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and external governance mechanism based on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The essence of pension PPP project is a cooperation which is linked by contract and the contract is incomplete. This article establishes the governance mechanism from the first and second generation incomplete contracting theory like this: the contracting mechanism combines hardness with softness; under the incentive mechanism, the property rights are clear and the supervise mechanism is efficient and powerful. Its purpose is to improve the governance of the pension PPP project and then combat the impact of seniors.

Key words: pension industry; PPP; incomplete contract; renegotiation; residual rights of control